臺南市學校課程計畫各表件互審檢核重點

●互審重要務必檢核項目詳見A04檢核表末頁

●檢視備審學校是否在校網明顯處依照局版圖示建置該校課程計畫備查網連結且能順暢連結

●備查網上傳檔名、該文件表頭、檔案內容務必需三者一致

●互審結束A04互審表由審查學校核章或簽名後，因本年度A04末頁互審人員欄位新增互審會議主持人簽章，請審查學校交由互審會議主持人簽名確認完畢後，A04歸還予該備審學校，由備審學校自行掃描上傳至【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網】，並請核心學校協助複檢各工作圈A04互審表是否已核章上傳完畢。

| **表件編號與名稱** | **檢核重點** |
| --- | --- |
| C1-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1.國小依據需含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2.國中依據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3.課發會通過時間為第二次的日期 |
| C2-1學校課程願景 | 1.國小的部分，請注意「學校校訂課程規劃架構表(大系統)」應以全面實施新課綱的節數與規範為規畫原則。(六年級部分需標註已規劃但未實施之課程節數)  2.「學校校訂課程統整性探究課程規劃表(中系統)」是否列出「跨領域共通概念」  3.「學校校訂課程統整性探究課程規劃表(中系統)」需符應上承「學校校訂課程規劃架構表(大系統)」之「統整性探究課程」所列表課程  4. C2-1與下表C3-1之規劃架構需要合理並符合課綱相關規定且節數一致相符應 |
| C3-1學習節數分配表 | 1. C3-1與C2-1符合課綱相關規定且節數一致相符應  2.每年級一張，各年級以112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六或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3.國小因高年級仍為九年一貫，領域學習節數仍為27節，故彈性學習節數會少1節。 |
| C3-1-1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 1.C3-1-1需符應C3-1之111學年度節數一致  2.C3-1-1今年無需填報，以8/28前人力資源網填報資料為準。  3.需核章 |
| C3-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 1.需規畫法定議題及「兒童權利公約」實施節數  2.「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各年級至少安排1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請標示。  3. C3-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所列各議題亦需明列於C5-1或C6-1 |
| C3-3六或九年級畢業考(教育會考)後課程規劃總表 | 1.六年級需妥善規劃畢業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畢業考、畢業典禮日期。  2.九年級需妥善規劃教育會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會考、畢業典禮等日期。 |
| C4-1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需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
| C5-1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 1.C5-1領域核心素養內容需完整呈現（含編號+文字）  2.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呈現完整文字，非只有領綱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3.C5-1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C3-1及C3-1-1之每週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4.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須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
| C5-4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 無則免 |
| C6-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1.C6-1(第一類)中所勾選融入之領域或議題務必要呈現相關領綱之學習表現或議題實質內涵  2.C6-1(第一類)除PBL外，需含課程脈絡架構圖  3.C6-1(第二類)請先填社團辦理一覽總表，如下檢附總表中所列各社團之C6-1。每個社團或活動或技藝課程須有一份，全部社團含總表列入同一檔案內。  4.各類 C6-1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C2-1及C3-1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 C6-2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 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須提供課程銜接計畫，無則免 |
| C7-1-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 1.國小依據需含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2.國中依據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 C7-1-2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審查教材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 1.案由務必參酌局版提供題綱文字  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 |
| C7-1-3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案由務必參酌局版提供題綱文字  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 |
| C8-1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1.每年級一張  2.C8-1各年級各領域之版本需與C5-1相符應 |
| C8-3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 無則免 |
| C9-1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  |
| C9-2學校行事曆 |  |
| C9-3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 辦理戶外教育年級/年段需檢附 |
| C9-4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1.在部定課程的部分，若有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的評量方式，需勾選是否規劃。 |
| C10-1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

|  |  |
| --- | --- |
| **互審重要務必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C2-1與C3-1之規劃架構需要合理並符合課綱相關規定且節數一致相符應 | □符合  □未符合，請修正 |
| C6-1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C2-1及C3-1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符合  □未符合，請修正 |
| C5-1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C3-1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符合  □未符合，請修正 |
| C5-1各年級各領域之版本需與C8-1相符應 | □符合  □未符合，請修正 |
| C3-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所列各議題需明列於C5-1或C6-1 | □符合  □未符合，請修正 |

學校互審課程計畫流程：